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9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一、修订原因

(1)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2,996,000股减至172,896,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72,996,000元减至172,896,000元。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变。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99.60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89.60万元。
2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7,299.60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7,289.60万股，均为普通股。
3	<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4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选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5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p> <p>(四)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p> <p>(四)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b>20%</b>, 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b>60%</b>。……………</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